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畜牧兽医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榆阳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仪器设备采购（合同包4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00挖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艾奇蒂现代迪万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3人，营业收入为964950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9955.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清粪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浩天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585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2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榆阳区达昌安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06日

注：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